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彥伶

電 話：(02)77366763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6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民眾申請設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8月27日府教學前字第1010171285號函。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5條第6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是以，不得於申請設立幼兒園時併同申請兼辦業務，幼兒園如擬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於許可設立後依「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規定申請。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不含苗栗縣政府)、本部

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